

# 私募基金监管自律情况简报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编者按】**为便于各私募机构掌握近期私募基金监管和自律情况，协会对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自律措施<sup>1</sup>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归纳汇总，请各私募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对照自查，引以为戒。

## 一、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措施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下发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共 64 份（不含个人），中基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 34 份（不含个人），具体违法违规问题如下：

### （一）登记备案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1.	管理人有关信息	(1) 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虚假填报信息； (2) 全职人员不足 5 人； (3) 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

<sup>1</sup> 采编于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项； (4) 办公场所不独立。
2.	基金产品信息	(5) 未按规定填报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虚假填报信息； (6) 基金产品存在应备未备的情形。

## (二) 投资者适当性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3.	合格投资者资格	(7) 未取得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 (8) 个别私募基金产品存在员工代持情形，且未就被代持人员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核查； (9) 未在《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上签字； (10)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
4.	风险揭示、测评、匹配	(11) 风险调查问卷不符合要求；未对部分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开展问卷调查、签署符合合格投资者承诺及风险揭示书等工作；未严格开展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确认等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12) 未按规定履行回访确认程序； (13) 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 (14) 未对个别投资者提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
5.	产品评级	(15) 未按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16) 实际执行的产品等级分类与制度不符；对部分私募基金的风险评级不恰当。

## (三) 内部管理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6.	制度建设	(17) 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等机制；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18) 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7.	人员管理	<p>(19) 基金经理任前不具有 5 年投资经验；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交易工作；聘用挂靠人员；个别工作人员在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之前向部分投资者开展营销业务和未对部分投资者进行回访情况；</p> <p>(20) 合规风控负责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p> <p>(21) 公司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报送、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履职。</p>
8.	内部控制	<p>(22) 管理人不符合专业运营要求；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其他业务；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内部岗位设置不独立；</p> <p>(23) 为相关主体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业务，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并收取相关费用；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p> <p>(24)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募集、投资决策等相关资料；</p> <p>(25) 个别产品存在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不同投资者的情形；根据他人投资交易指令下单，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p>
9.	委托管理职责	<p>(26)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给外部人员；将部分基金产品的资金管理、档案印章管理、被投或拟投资企业评估等相关投资管理工作委托他人办理。</p>

#### (四) 产品募集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10.	产品募集	<p>(27) 招募说明书基金募集信息中“募集账户信息、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均无相应信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夸</p>

		<p>大宣传、片面推介；未按照基金的实际封闭期进行宣传推介；</p> <p>(28)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允许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基金推介。</p>
--	--	--

### (五) 投资运作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11.	投资管理	<p>(29) 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个别基金产品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未签署投资协议；</p> <p>(30) 投前尽调不充分，投后管理不到位；未出具基金产品的投后管理报告；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够充分；</p> <p>(31) 在管产品违反合同约定开展投资；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p> <p>(32) 单一项目设立多只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限制；</p> <p>(33) 个别基金产品通过委托债权进行投资；个别基金产品约定以固定投资收益率进行回购；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p>
12.	基金财产	<p>(34) 将其他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p> <p>(3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p> <p>(36) 将基金财产用于借贷；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存在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行为；</p> <p>(37) 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利息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合伙企业账户；基金产品账户不独立；利用基金财产为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存在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代收基金出资，再转入基金账户的情况。</p>

### (六) 信息披露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13.	信息披露	(38)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年度管理报告和半年度管理报告中未披露部分基金产品投资事项； (39) 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 (七) 其他方面

序号	违法违规类型	主要问题
14.	其他方面	(40) 未按检查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配合检查。

上述行为涉及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条第三款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下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四、七、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称《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	第四条、第六条（第一、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十一条
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下称《内部控制指引》）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10.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下称《适当性实施指引（试行）》）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2.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下称《协会自律检查规则》）	第二条

##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关键词】** 保本保收、挪用、信息披露、信息报送、虚假信息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M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与投资者签订《确认担保协议》，对基金的全体投资人按时足额获得已缴投资款及预期收益兑付提供保证担保，约定：如基金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对基金投资人进行兑付已缴投资款及预期收益的，M 公司于基金到期日后三日内无条件溢价回购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并约定具体回购价格。M 公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2. 相关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中约 1382 万元用于兑付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仅 500 万元投向 X 项目，其余资金转入李某相关的若干公司账户及若干个人账户用于与基金投资运作无关的用途。M 公司挪用基金财产，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3. 相关私募基金存续期间，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M 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4. 未按规定向中基协报送相关私募基金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M 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5. 提供伪造的相关私募基金银行流水单，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多次称所募集资金已基本投入了 X 项目，与真实情况

不符。M公司未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处理情况】**

属地证监局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1. 针对第一项违规事实，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2. 针对第二项违规事实，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 针对第三项违规事实，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4. 针对第四项违规事实，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5. 针对第五项违规事实，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五项，对M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万元罚款。

## 案例二

**【关键词】** 虚假信息、委托管理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T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T公司向中基协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金某

某，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人员为徐某某。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向中基协协会报送、向投资者披露的 A 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为金某某等 3 人，实际负责上述产品投资管理的人员为徐某某，其他多只基金产品存在同样问题。基金产品向中基协报送、向投资者披露的投资经理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T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2. T 公司多只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外部人员丁某行使，直至丁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T 公司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T 公司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 【处理情况】

属地证监局决定，对 T 公司报送、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一、对 T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某某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对 T 公司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行为，依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一、对 T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某某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 一、对 T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某某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

### 案例三

**【关键词】**场所独立、谨慎勤勉、账户规范、岗位独立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Z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办公场所不独立。与其关联公司在同一地址办公。违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2.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照约定收取 Y 基金的管理费，对管理费的计提标准无法释明。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 基金账户运作不规范。Z 公司与其管理的 H 基金托管账户存在大额往来款。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4. 内部岗位设置不独立。Z 公司员工 L 同时在交易部担任交易员和在投资研究部担任债券基金经理，不符合 Z 公司内部业务隔离制度对业务隔离和独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对 Z 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

案三个月。

## 案例四

**【关键词】** 通道、私募无关业务、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N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为相关主体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业务。N 公司管理的某基金存在多次高买低卖部分债券的异常交易行为，N 公司未及时发现导致投资者产生重大损失，为其他相关主体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并收取相关费用。N 公司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并收取大额咨询服务费用。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N 公司管理的某基金约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但 N 公司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对 N 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 案例五

**【关键词】** 非法牟利、委托募集、谨慎勤勉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C 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相关债券代持，通过公司账户收取债券代持保证金，指定第三方收取债券代持费用。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C 公司委托外部人员介绍部分投资者，并完成相关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信息披露报告的收集与传递。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 根据他人投资交易指令下单，未尽谨慎勤勉义务。C 公司法人、总经理 W 根据王某的投资交易指令进行相关债券交易，成交均价、约定号等均与王某的投资交易指令一致。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4. 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C 公司部分基金投资者信息和资料均由第三人进行收集、制作，C 公司收到材料后，只审核材料是否签名或盖章；部分基金投资者均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但 C 公司未告知投资者如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将不再享有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违反了《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的规定。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撤销 C 公司管理人登记。

## 案例六

**【关键词】** 未备案基金、自融、合格投资者、信息更新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D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D 公司在资管平台上的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与实际履职人员不符。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撤销 D 公司管理人登记。

## 案例七

【关键词】未备案基金、私募无关业务、提供检查材料

###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其他类基金管理人 H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H 公司管理的某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已投向底层项目，但未能在中基协完成备案。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H 公司存在大额“承销服务费”收入，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称“由于其他类基金无法备案，所以主要收入来源不是管理费”。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H 公司根据自律检查通知提交了有关情况说明，但未按自律检查通知要求完整提交材料。违反了《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取消 H 公司的会员资格，撤销 H 公司管理人登记。

## 案例八

**【关键词】** 资料保管、合格投资者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证券类基金管理人 J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相关材料。J 公司管理的某基金无法提供有关资料，称“因公司资料多次转移存放，导致部分时间较久远的材料出现丢失”“决策文件因时间较久，现已找不回原来决策信息文件”。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中基协在检查过程中要求 J 公司提供其管理的某基金相关资料，J 公司提交情况说明载明“资产证明文件因当时大部分投资者没有提供，暂时也无法提供”。违反了《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对 J 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 案例九

**【关键词】** 未备案基金、信息披露、检查材料、登记信息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股权类基金管理人 B 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及时提交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违反了

《私募暂行办法》第八条、《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 未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B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均支付或被计提过基金管理费，但未在该年度的报告中对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3. 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B公司在中基协自律检查过程中，未提供有关基金产品的合伙协议、银行账户流水、对外投资协议等材料，致使中基协无法查清相关事实。违反了《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有关规定。

4. 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中基协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实际履职，合规风控职责由他人实际履行。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有关规定。

####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对B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二十四个月。

### 案例十

【关键词】未备案基金、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资产证明、风险测评

### 【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私募股权创业类基金管理人U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办理产品备案。存在个别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中基协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管理的某基金托管户银行流水显示，该基金受让U公司股东的股权，但U公司未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临时报告，也未在该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U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旗下私募投资基金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如涉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该基金的，由公司执行董事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经查，公司管理的某基金的关联交易决策中，公司执行董事未参与投资决策。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收入证明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审查要求。某投资者的收入证明显示，其在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年薪为100万元，该收入证明无法证明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情况。违反了《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划分不符合要求。所管理的某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将投资者分为低风险型、中风险型、高风险型三个等级。违反了《适当性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处理情况】

中基协依据相关规定，决定：  
对 U 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